

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派出所：

现将舞阳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按时上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张明慧 17719106570



舞阳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管枪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县打击整治枪爆等危险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舞阳县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9月底在全县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隐患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防范化解涉爆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凭证购买、购销备案、流向登记等管理制度和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地区

1、舞阳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人员较多的乡镇：舞泉镇。

2、舞阳县防范打击非法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事非法制贩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任务较重的乡镇：各乡镇。

3、舞阳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内使用量和存储量较大的乡镇：舞泉镇。

（二）重点单位

1、化工园区、产业聚集区、化工市场、化工门店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单位；

2、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生产经营单位，经营门店、农资市场等；

3、民爆生产、制药、印染、纺织、玻璃、医疗、学校、科研、检测等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三）重点人员

1、曾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被刑事处罚的人员；

2、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被治安管理处罚并有非法制造、买卖、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嫌疑的人员；

3、曾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工作现已离职，现有非法制造、买卖、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嫌疑的人员；

4、掌握制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技术，现有非法制造、买卖、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嫌疑的人员；

5、曾扬言实施爆炸，现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嫌疑的人员；

6、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嫌疑，确需列入管控的其他涉危重点人员。

（四）重点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

2、未经许可、超许可范围或违规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从业单位在系统中登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购买、使用、处置等信息与实物信息不一致；

4、从业单位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未达到治安防范要求；

6、系统中单位备案、流向登记信息不准确；

7、非法制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非法制造爆炸物品；

8、销售未经抗爆处理的农用硝酸铵以及硝酸铵复混肥。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澄清底数，依法依规列管

1、获取从业单位信息。各派出所要主动协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获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环境管理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等证照发放情况，梳理出可能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的从业单位信息。

2、全面排查分类列管。各派出所要结合大走访大排查

专项活动，组织专门力量对梳理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一次全面走访排查，对适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单位，要逐一填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登记表》（见附件1），逐一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逐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严密管控措施，依法依规列管。

3、深入摸排重点人员。各派出所要通过社区走访、单位排查、案件核查、部门通报等方式，按照列管标准深入摸排涉爆重点人员，及时录入民爆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掌握现实表现，定期开展分析研判，严防从事涉爆违法犯罪活动。

（二）突出工作重点，集中整治隐患

1、集中整治园区市场。各派出所结合每月组织的集中清查收缴行动，加大对化工园区、产业聚集区、化工市场、农资市场、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生产经营单位的清查整治力度，全面收缴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时消除治安隐患。清查中发现未经许可、超许可范围或违规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

2、集中整治重点部位。各派出所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废旧厂房、闲置院落、仓库、养殖场及烟花爆竹传统生产村等重点部位、区域的清查力度，严查非法生产、买卖、存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3、集中整治“化工圈”。各派出所要加强与化工行业协

会、化工园区、市场等管理机构的联系，通过定期走访、座谈等形式及时了解行业信息，指导加强行业自律。要布建特情耳目，深入从业人员微信群、QQ群，着重挖掘内幕性信息，了解掌握网上非法交易的规律特点，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购买、寄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线索。

4、集中整治流通渠道。各派出所要会同邮政、交通运输部门严查通过寄递物流渠道违规寄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加强寄递物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督促寄递物流企业按照规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指导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识别发现能力，严防违规收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严防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付寄运。

（三）压实管理责任，落实防范要求

1、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各派出所要督促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凭证购买、销售查验、账户交易、销售备案、流向登记等管理要求，确保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置转让、运输保障、应急处置、交寄托运、信息发布和治安防范等符合规定。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从业单位，要督促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2、规范储存场所管理。各派出所要监督从业单位严格落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定期核对存放情况，严防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案事件。要指导从业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定期对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防破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制定完善治安应急处置预案，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对储存 50 公斤以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医疗、测试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使用储存室或专用储存柜储存，储存室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盗安全门。对储存 50 公斤以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的封闭式、半封闭式或者露天式储存场所内，设置符合标准的治安防范设施，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纳入单位安全评价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3、强化信息系统应用。各派出所要加强河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严格落实网上备案、网上监管要求，督促从业单位如实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实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全环节信息化管理。销售单位要认真查验购买单位的相关许可证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单次有效的合法用途说明（见附件 2），并如实将购买单位和购买经办人的信息录入系统，严禁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各县、区要充分应用系统功能，全面分析掌握本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总量、品种、流向等信息及相关变化，通过流

向监控、不平衡比对、大数据研判等信息化手段，及时预警发现、核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四）深挖案件线索，严查违法犯罪

1、广泛收集线索。各派出所要公布举报方式、举报途径，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爆涉危违法犯罪行为。要落实重点人员管控要求，全面掌握情况，深入分析研判，迅速核查预警信息，及时发现涉爆涉危违法犯罪线索。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要依法核查、及时反馈。

2、强化预警研判。各派出所要突出对违法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线索的研判剖析，加大深挖力度，延伸案件调查，集中攻坚侦办，坚决打深打透。

3、严查网络交易。各派出所要严格执行从业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发布制度，从严查处从业单位或个人在网上违规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和制爆方法的行为。尤其对搜索引擎、阿里巴巴 1688、拼多多、化学品采购网等服务网站发布涉及我县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要第一时间落地核查，查处非法经销行为，及时收缴非法物品。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总体分四个阶段进行，各派出所确保扎实有序开展。

（一）动员部署（6月25日前）县局对主管民警开展全员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全面排查（6月26日至7月20日）要积极对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梳理出从业单位信息，开展一次全面彻底排查，查清底数、摸清情况、录入系统、纳入监管，做到应管尽管、严格规范。

（三）集中整治（7月21日至9月15日）要结合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查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人员，查清本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隐患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依法查处，挂牌督办一批案件，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查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来源，及时发现堵塞管控漏洞，严防造成危害。

（四）巩固提升（9月16日至9月30日）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督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同时，梳理一批典型案件和典型做法、经验，提炼战技战法，深化信息系统应用，推进管控手段智慧化、日常监管规范化、打击整治常态化，切实提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效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派出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

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隐患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派出所要强化公安、应急管理、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派出所要突出乡镇、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的排查整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级联席办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暗访检查，并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全省深化打击整治枪爆等危险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第二轮督导检查重要内容。

（四）加大宣传教育。各派出所要组织本地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培训单位负责人，使其全面掌握各项管理规定，增强依法经营意识、企业自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要加强《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危险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的宣传力度，坚持以案释法，强化震慑效应。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派出所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总体部署，加强信息收集，掌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分别于6月28日、7月22日、9月15日前向治安大队书面上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每月3日前上报战果表（见附件3），10月8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明慧 17719106570

- 附件：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登记表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
3. 全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隐患专项整治战果表

附件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登记表

县级治安部门(盖章):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属地派出所				责任民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治安保卫负责人				值班电话	
许可证件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括仓储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批准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安评机构		报告编号		有效期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____(个); 库容量____(□吨 □千克 □____)。治安保卫人员: □有____人 □无; 视频监控: 探头____个; 报警装置: □有 □无					
序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名	涉及环节, 涉及的打“√”, 不涉及的打“△”			
		生产	经营	储存	使用

注: 本表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填写, 一式两份,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可增加行、另附页。随本表附许可证明文件、单位治安保卫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

_____ (销售单位名称):

我单位需购买以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序号	品种	数量(单位)	合法用途说明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单位名称(盖章):

购买单位银行账户/电子账户:

购买单位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说明仅限单次购买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2、本说明一式两份,分别由购买单位和销售单位留存备查。

